

## 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股份”或“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完成了规定的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沟通反馈意见，公司对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特别提示”第 1 条进行了修订，增加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

修改后：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修改前：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对“特别提示”第6条进行了修订，增加了“等待期内，净利润不得为负”等条件**

**修改后：**

6、主要行权条件：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2013年相对于201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0%、70%、120%；2011-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10%、11%、12%。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修改前：**

6、主要行权条件：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2013年相对于201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0%、70%、120%；2011-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10%、11%、12%。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三、对第三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第（二）“激励对象**

的范围”进行了修订

**修改后：**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 53 人。主要包括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修改前：**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 50 人。主要包括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四、对第五条“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获取对象人数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3人)	1200	100%	3.75%
合计	1200	100%	3.75%

**修订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0人)	1200	100%	3.75%
合计	1200	100%	3.75%

**五、对第六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

和禁售期”第（四）可行权日中依据的制度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修订前：**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